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June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8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张书丹先生(新加坡)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在第七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第五委员会因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而举行了正式的远程会议，期间审议了该项目。2021 年 6 月 29 日，委员会在其第 15 次会议上以面对面的方式正式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正式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75/630)；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的报告(A/75/746)；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5/822/Add.2)。

¹ A/C.5/75/SR.15。



二. 决议草案 [A/C.5/75/L.40](#)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29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澳大利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75/L.40](#))。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5/L.40](#)(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21 年 1 月 29 日第 2561(202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9 月 14 日第 47/23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20 年 6 月 30 日第 74/285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20 年 9 月 3 日第 74/571 号决定，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一些国家政府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支付该部队的全部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之前产生的费用，感到遗憾的是各项自愿捐助呼吁，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信³ 中所载呼吁，都未获得充分响应，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90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6%，关切地注意

¹ A/75/630 和 A/75/746。

² A/75/822/Add.2。

³ S/1994/647。

到只有 101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关切地注意到**地雷行动司与联合国项目事务署之间的伙伴协作业务存在缺陷，请秘书长对项目署和选定实施地雷行动活动的合作伙伴所提供服务的 Usage 情况进行独立审查，包括评估每个特派团在执行那些活动方面的相对优势，并在其提交第七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分析结果；

10.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生命、健康、安全和安保带来持续威胁，必须确保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安保和健康，包括为文职人员和军警人员施打安全、有效的疫苗，持续不断地执行保护平民等关键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特派团活动传播病毒的风险，并酌情在任务范围内，应国家当局的请求，与驻地协调员和在该国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支持国家当局应对 COVID-19；

11. **注意到**已采取各项措施，以减轻 COVID-19 疫情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影响，包括为继续执行特派团任务提供便利，同时确保维持和平人员和东道国当地社区的健康和安全，请秘书长在下次特派团执行情况报告和预算报告中提供最新信息，说明这场疫情所产生影响、经验教训、最佳做法以及特派团如何改进防备工作和应对能力并与东道国政府及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合作应对疫情；

12. **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疫情对冲突中国家、区域和次区域的中长期影响，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与国家当局和其他联合国实体进行协调，促进冲突中国家和区域的冲突后重建、建设和平和疫后恢复；

13. **回顾**其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3 号决议第 16 和 18 段，在这方面再次请秘书长继续探索更多的创新途径，促进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购，并鼓励有兴趣的当地供应商申请在秘书处供应商名册中注册，以扩大名册的地域范围；

14. **鼓励**秘书长按照《联合国采购手册》，利用当地的材料、能力和知识，实施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设项目；

15. **请**秘书长制定明确的框架和准则，以确定除其他外用以购买包括航空服务在内的不同类型货物和服务所应采用的招标程序(招标书或征求建议书)，并相应更新《联合国采购手册》；

16. **又请**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本组织遵循公共采购在透明度方面的最佳做法，包括在公共域登载更多信息，说明航空服务等采购领域活动的结果，进一步提高本组织采购活动的透明度，并相应更新《联合国采购手册》；

17.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继续根据相关任务授权，深化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合作和协调，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信息，介绍这种深化的关系；

18. **重申**其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八节的规定，进一步确认速效项目在支持特派团执行任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指出必须以负责任和接受问责的方式及时执行所有这类项目，并请秘书长增强项目的影响，处理潜在挑战；

19. **重申**外部咨询人的使用应保持在绝对最低限度，本组织应利用内部能力开展核心活动或履行长期的经常性职能；

20. **强调指出**在面临严峻安全局势的情况下，必须优先考虑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以及保护平民活动，要求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務，包括按照任务规定保护平民；

21. **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面临日益增加的安全挑战，再次强调以综合方式加强维持和平人员和特派团人员安全和安保的重要性，包括加强培训和能力建设、联合国营地的部队保护规划和对局势的认识，请秘书长和东道国政府履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责任，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和特派团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在这方面努力促进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2. **再次表示关切**文职人员编制中存在大量职位空缺，再次请秘书长确保迅速填补空缺员额，请秘书长审查空缺时间已达或已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在下次预算报告中提出建议，或保留这些员额并且提出明确的需要保留的理由，或裁撤这些员额；

23. **请**秘书长在编制预算报告时，根据特派团的任务和需求，考虑将更多职能本国化的各种备选方案；

24. **请**秘书长继续当前努力，确保秘书处实现公平地域分配，确保秘书处所有部厅和所有级别工作人员、包括主任及以上级别人员的地域分配尽可能广泛，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概览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25. **表示深为关切**延迟结清死亡和伤残索偿的情况，再次请秘书长尽速结清死亡和伤残索偿，最迟于提出索偿之日后的三个月内结清；

26. **注意到**作为全面业绩评估系统实施工作的一部分，正在制定基于影响的业绩指标，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指标将如何衡量该部队执行授权任务的情况、资源分配对特派团执行授权任务的影响以及这些指标将如何帮助确定每项授权任务所需的资源；

27. **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新的全面业绩评估系统的实施计划和实施情况分析，包括该系统与特派团规划和预算编制的关联，以便于大会审议为实施该系统而提出的资源请求；

28. **注意到**在执行多年期环境战略、减少维持和平行动足迹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按照五大战略支柱和立法授权，根据实地的特殊情况，并充分遵守相关细则和条例，加强各项措施，促进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该战略，并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9. **又注意到**行预咨委会关于使用虚拟平台和收回非联合国人员空运费用的建议，并强调指出，在执行这些建议时应考虑到每个特派团的具体情况，不得影响执行任务；

30. **强调**秘书处问责制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管理维持和平预算方面继续加强风险管理、透明度和内部控制，促进执行任务，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31. **又强调**各维持和平行动全面执行预算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加强对维持和平特派团活动的监督，执行各相关监督机构的建议，并在这方面避免管理失误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充分遵守财务条例和细则，同时应适当考虑大会给予的指导和建议，并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32. **强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特派团全面执行该议程可促进实现可持续和平和达成政治解决方案；

33. **表示关切**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报告，请秘书长继续对所有文职和军警人员执行其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在下次关于共有问题的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34. **注意到**尚待处理的创伤后应激障碍索赔的数目，强调必须及时解决这些积压索赔；

35.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36.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3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38. **决定**批款 57 567 300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部队的维持费 53 798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 182 0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87 300 美元；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39. **赞赏地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将通过自愿捐款承担此项批款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18 171 067 美元，希腊政府将通过自愿捐款承担 650 万美元；

40.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2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2 741 353 美元，充作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经费；

41. **又决定**根据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4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54 508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27 358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2 075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 075 美元；

42.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2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13 706 764 美元，每月 2 741 353 美元，充作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43. **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4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272 542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136 792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10 375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5 375 美元；

44.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 2022 年分摊比额表和更新的缴款等级⁵ 分摊 16 448 116 美元，即每月 2 741 353 美元，充作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⁴ A/75/630。

⁵ 尚待大会通过。

45. **还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4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527 0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364 15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32 45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0 450 美元；

46.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20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40、42 和 44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2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 401 562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47.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46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2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 401 562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48. **还决定**上文第 46 和 47 段提及的 1 401 562 美元贷项应减除 202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124 300 美元；

49. **决定**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2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864 932 美元，应退还塞浦路斯政府；

50. **还决定**考虑到希腊政府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2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净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即 328 306 美元，应退还希腊政府；

51. **还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账户应继续单独开设，邀请会员国向该账户作出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向该账户自愿捐款；

5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53.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5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